

证券代码：835837

证券简称：维恩木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9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和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6.1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99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260 万股，募集资金 1,599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7 月 1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7]019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资金人民币 15,990,000 元，扣除需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746.23 元（其中：财务顾问费 188,679.25 元，查询服务费 1,132.08 元，登记费 245.28 元，定增文印费 689.62 元），实际认购净额 15,779,253.73 元，其中 2,600,000.00 元计入股本，13,179,253.7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8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6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后

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 年 6 月，公司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滑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安阳滑县支行	410522010120008701	29.56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9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599万元的投向为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更好的支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6,003,163.98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76,582.8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5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99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03,163.98
(一) 发行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00
(二) 咨询顾问费	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0
(三) 材料采购	供应商货款	11,040,064.97
(四) 采购模具		160,000.00
(五) 工程物资及建设费		558,654.25
(六) 机器设备		250,448.00
(七) 支付电费		180,000.00
(八) 支付工资		3,012,353.36
(九) 转账手续费		1,643.40
四、利息收入净额		13,193.5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56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